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高教公共性輔導機制之個人學習計畫表

學生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由教務處填寫)

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：	學系：	學號：	手機：
身分別：☐1.低收入戶學生 ☐2.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3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4.原住民學生 ☐5.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☐6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☐7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☐8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☐9.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*本計畫視年度經費而定，將以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補助。			
請簡述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（至少 50 字）：			
身分證 影本浮貼處 <正面>		身分證 影本浮貼處 <正面>	
學生證 影本浮貼處 <正面>			
郵局存簿封面 影本浮貼處 <恕不接受銀行帳戶>			

本學期學習規劃

請勾選預計學習項目(項目及月份均可複選)

項目 月份	A項 自我學習 方案	B項-多元輔導方案									
	每月輔導 晤談表	優秀 學生	學業 進步	築夢 踏實	自主 學習	社會 實踐	就業 輔導	產業 實習	外語 能力	原民 族語	海外 學習
9月											
10月											
11月											
12月											

*學期間未完成任一項要點之多元輔導方案者，本校應取消其獎助資格，獲補助學生亦應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請簡述預定完成學習項目之規劃(至少100字)：

請敘述勾選項目之預期成果(條列式方式、至少30字)：

- 1.
- 2.
- 3.

指導教師建議 事項及簽章	建議事項/鼓勵的話：										
	※簽章：_____										
教務處 計畫承辦人員						教務長					

※請再次確認是否有達最低要求字數，繳交後經查若字數不足將視同未完成，則不予核發獎助金※

※備註：

- 1.本表完成並通過審核即核發 3,000 元(每學期限一次)。
- 2.前項審查通過之後，每月再完成「輔導晤談紀錄表」者，每月核發 2,500 元。
- 3.當學期完成下列任兩項要點之全數階段項目者，另增核發 6,000 元；完成任三項要點全數階段項目者再增核發 2,000 元。
 -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-經濟不利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 -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-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 -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-築夢踏實獎助金要點
 -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-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要點(可搭配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要點)
 -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-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活動補助要點
 -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-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 - 教務處課務組-經濟不利學生產業實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 - 通識教育中心-外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要點
 -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-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獎勵實施要點
 -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-海外學習獎學金設置要點
- 4.如學期間未完成任一項要點之多元輔導方案者，本校應取消其獎助資格，獲補助學生亦應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- 5.指導教師可為本校專任教師(教練)、專案教師(教練)擔任。
- 6.經費視當年度核定及支用狀況，至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*公告內容及相關表單 QRcode：

